乐亭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拟依法取消有关企业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医疗器械网络销售备案凭证的公示

各有关医疗器械经营企业：

滦南茂然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乐亭县分公司等41家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名单见附件）营业执照已注销，市场主体资格已经依法终止。唐山南元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唐山大众医药有限公司、乐亭县会里大药房不具备原经营条件，无法保证产品安全、有效。根据《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三）项、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二十四条的规定,我局拟依法取消上述企业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唐山永和医药连锁有限公司新寨三店的《医疗器械网络销售备案凭证》，根据《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将一并取消。我局拟依法注销上述企业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医疗器械网络销售备案凭证》（见附件），并予以公示。

公示期为30日，自2024年7月12日至2023年8月11日止。拟被注销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享有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请于公示期内向本局提出陈述和申辩，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此权利。公示期届满未收到异议，或经审核异议未被采纳的，我局将注销附件所列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医疗器械网络销售备案凭证》。

　　联系地址：唐山市乐亭县金融街65号乐亭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联系电话0315-5221122。

　　特此公示。

附件一：拟取消医疗器械经营许可、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企业名单

附件二：拟取消医疗器械网络销售备案企业名单

乐亭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7月12日